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 时间	施工 情况
1	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 工程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 司	2588	深圳市	2024-2-28	已完
2	景旺电子大厦精 装修工程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2897.98	深圳市	2023-2-1	已完
3	麦克韦尔电子科 技产业园一期宿 舍楼(含食堂) 室内精装修工程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5586	江门市	2022-5-20	已完
4	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2.81	深圳市	2023-8-2	已完
5	深圳湾实验室卫 光生物医药创新 中心(多功能 厅、展示厅)装 修工程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 份有限公司	1323.35	深圳市	2023-5-20	已完
6	深圳华通威国际 检验有限公司西 丽百旺创意工厂 实验室建设工程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 限公司	1905.6	深圳市	2023-2-13	已完
7	市第二十高级中 学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 分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84.94	深圳市	2021-4	已完
8	南纬路南巷 5 号 院 1 号楼扩班工 程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 会基建管理中心	1194.85	北京市	2021-3-23	已完

9	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53.56	保定市	2022-10.27	已完
10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99.80	武汉市	2021-9-9	已完

# 业绩 1：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主题：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中标通知

日期：2024年2月4日

主送：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集团运营管理中心、集团成本管理中心、城市公司成本部、城市公司工程部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招标工作，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	建筑面积	21万m <sup>2</sup>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圳鹏瑞尚府项目		
中标价格	¥24,736,339.98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9%；		
中标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北2栋可售住宅， 36,494.00m <sup>2</sup> ； 施工内容：（1）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道供应及安装；（4）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质量等级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备注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对本项目的现场配合工作。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4日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4 第 015 号

## 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XDC-SF-2024-施工-00008

甲 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尚府项目
3. 工程面积：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包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本次承包范围为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及合同约定甲供、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具体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北2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甲供及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 2. 承包内容：

(1) 依据招标文件（清单）、招标图纸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除下述第【（2）（3）】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 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 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 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道供应及安装；4) 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验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J. 甲指乙供材(这里主要指甲方指定品牌，指定价格的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甲指乙供材料(不含设备价)(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总额的1.5%为综合费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K. 水电费：临时水电、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所有甲分包产生的水电费均在精装修合同内，甲供材单位不产生水电费。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价为：¥22,693,889.89元(☑ 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为¥24,736,339.9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其中电气配线、配管经双方结算确认数量正负偏差3%以上部分按实际结算。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外，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甲供材管理费在结算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取。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做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2. 项目综合单价：详见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合同清单(附件一)。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 1. 进度款：

(1) 本工程无支付预付款、定金、备料款；

(2) 每月按甲方审核批复完成工程进度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当期产值100%的发票，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时停止支付(当月内如有罚款的必须提交罚款转账凭据)；

(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成验收及移交手续后(需提交竣工验收表、移交表)，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85%(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款不在此列)；

甲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388 3656 88

#### 第六条 合同工期及节点

1.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内之要求在下列的日期内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工期：180日历天：从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8月30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要求为准。

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工期控制已考虑雨季、冬季及恶劣不能施工的天气和春节等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的原因，乙方因资料提交、手续不齐全、材料供应、施工人员及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而影响工期的，甲方对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土建总包进行场地移交时，在甲方认为场地满足施工需求时（包含带问题移交），乙方必须接收场地进行精装修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层10000元的处罚直至投标人接收场地为止。

#### 4. 节点奖罚

4.1 乙方必须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如未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的，则按合同第二部分 第二十六章 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计算工期滞后罚款。（在应达到节点的下一个月进度款中扣除）。

#### 第七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达到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合格标准。

2. 本工程严格按“附件四 质量标准、规范”及合同其他附件要求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和验收，并且不低于现场展示样板房质量标准。

3. 履约过程中，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如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冲突时，则按两者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4. 第三方评估要求：综合得分不低于90分，评估细则详见“附件：鹏瑞集团评估体系”。

同  
本  
此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的

#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与恩上路交汇处西南侧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34862m <sup>2</sup>
栋/层	1/46	工程造价	2473.63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579703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2
<b>质量责任主体</b>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粤房开证字贰0200192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2025016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54620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周宗义
副组长	罗海乐、王延龙、李军、王首群、丘伟训
组 员	杨昆武、孙嘉伟、石泽艳、韩兴、王鹏、李高宇、庄志鹏、彭汉增、庄广涛、韦文光、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张昭、张银方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周宗义	李军、王首群、丘伟训、庄志鹏、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
给排水工程	王延龙	韩兴、彭汉增
电气工程	罗海乐	孙嘉伟、王鹏
通风空调工程	杨坤武	韦文光、李高宇、张银方
质量控制资料	石泽艳	庄广涛、张昭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墙、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墙、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生活给排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主体 结构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装饰 装修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给水 排水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燃气 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室外 工程	共 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宗义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罗海乐	
			给排水	杨昆武	
			电气	王延龙	
			通风空调	杨昆武	
			资料	石泽艳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王首群		
		设计工程师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高志华	高志华
			电气	蔡志萌	蔡志萌
			通风空调	高志华	高志华
			景观	/	
装饰装修	韩兴	韩兴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军	李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王鹏	王鹏
			电气	王鹏	王鹏
			通风空调	王鹏	王鹏
			资料	李高宇	李高宇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叶汉习	叶汉习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丘伟训	丘伟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罗志航	
		质量主任	杨秀月	杨秀月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彭汉增	彭汉增
			电气	彭汉增	彭汉增
			通风空调	韦世光	韦世光
			资料	庄广涛	庄广涛
			装饰装修	庄志鹏	庄志鹏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姓名: 王首群 注册号: 5100723-058 有效期: 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年月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业绩 2：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

11-2023A-018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告知，本次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项目，根据评委会意见，经议标领导小组审查，确定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景旺电子大厦整体精装修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中标单位尽快对接深圳景旺执行合同签订事宜。

感谢伙伴们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对贵司全员的工作态度和精精神表示深切的敬意；期望落标单位与景旺双方能在今后有更好的合作机会，并衷心祝愿贵司的事业蒸蒸日上。

此致  
顺祝商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 23 年 1 月 19 日



#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GPM0220230201003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日

法务已审核

发包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E-mail: guocong.lai@kinwong.com

联系人：赖国聪 联系电话：13560741810

承包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E-mail: cczs1111@163.com

联系人：李贵洪 联系电话：13926871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工程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3、承包范围：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施工，包含所有图纸及清单内的工作

4、承包方式：单价合同

5、保固期：两年（按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6、工期：140个自然日，开工日期：2023年2月6日，竣工日期：2023

年6月25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法分已审核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无上限，如工期延误严重影响甲方投入使用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等。

7、工程质量参数：工程质量参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材料清单、报价单、施工过程往来联系单等，涉及工程质量的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合格标准：如工程同时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类规范标准、图纸设计标准、甲方相关文件要求标准，则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对同一问题出现多个标准时，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9、合同组成文件：（1）合同协议书；（2）甲方招标文件；（3）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及其附录；（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其他合同文件。

## 二、工程造价

1、本合同工程造价采用综合单价形式，**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 28979814.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肆元玖角整**，（其中未税金额人民币 26586986.1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伍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 整，税额人民币 2392828.7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整），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单价以及本合同关于价格变更等相关条款计算。

法务已审核

暂列金额 有 无:指合同预留的可调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由甲方决定,结算时甲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量及技术方案等原因产生的具体金额进行调整,过程中不予支付且结算后剩余未使用的费用于结算总额中扣除。

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 3%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8693944.47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柒分 ;

(2) 核心筒区域石材(大理石、洞石)、岩板施工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5%,即人民币 7244953.73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贰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叁分 ;

(2) 本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即人民币 8693944.47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柒分 ;

(3) 本工程经规划、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如需要)并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 %,结算时乙方需提供验收合格证明、经甲方审核合格的竣工图(四份)、经甲方审核合格的结算清单及付款申请;

依据本合同第 2 条第 2 款第 10 项的约定,结算时如咨询公司核减率在 5%以上的,超过 5%部分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如咨询公司核减率在 5%以上的,超过 5%部分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用(按核减额的 2%计算)

法务已审核

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三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4、乙方应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报价、施工设计方案、甲方工程现场等，均负有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违约金。

5、无正当理由，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补足差额。

## 十二、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签订、执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县光源六路路景旺电子大厦，联系人：赖国联，联系电话：13560741810。

法务已审核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13560741810, 微信号: 13560741810, 电子邮箱:  
guocong.lai@kinwong.com。

(2)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县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科技大厦  
A座901, 联系人: 李贵洪, 联系电话: 13926871812。

乙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13926871812, 微信号: 13926871812, 电子邮箱:  
383706928@qq.com。

2、甲乙双方确认以上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发生纠纷后,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3、对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留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 双方在此确认, 均可适用电子送达, 包括但不限于发送短信、邮件、微信信息等方式。以电子邮箱和移动电话短信、微信送达的, 邮件或短信、微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邮寄方式按地址邮寄的, 自邮件发出后, 无条件视为送达。

4、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 一方按照原来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且相应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应由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5、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法务已审核

**十四、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如需修改本合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安全施工承诺书》
- 附件二：《工程环保承诺函》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景旺电子大厦装修样板验收标准》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施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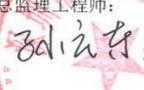
致：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法务已审核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19层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开工日期	2023-2-6
项目负责人	罗志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小蝶	竣工日期	2024-1-26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8</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8</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要求 <u>6</u> 项, 共抽查 <u>6</u> 项, 符合要求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6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平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业绩 3：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

CC-2022B-076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确定由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招标采购部取得联系，并按我司通知的时间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备注：

1、中标金额：总价包干含税人民币：伍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55,860,000.00元），税率9%。

2、中标范围：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详见合同文件）。

3、合同工期：贵司必须在我司合同约定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计按以下要求完成本工程（详见合同文件）：

(1) 开工时间：具体以我司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时间：2022年8月30日。

详细主要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参见合同文件。

4、质量标准：详见合同文件

5、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工程的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详见合同协议书。

6、其他：详见合同文件

7、图纸目录：详见合同附件

说明：贵司一旦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若贵司不能在我司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即视为违约；我司将没收贵司的投标保证金，并对因此引起我司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请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盖章回复。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我司已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上全部内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2022.5.30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  
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ME-JM-MDC-1Q-SG-2022-010  
发 包 人：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下称“本项目”)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与云沁路交界西南侧地块。

3、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万 $\text{m}^2$ , 总建筑面积33万 $\text{m}^2$ , 由3栋厂房、2栋宿舍及1个架空层组成。

### 二、承包范围及要求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甲方施工委托书等要求完成4#、5#楼(含1F配套用房、2F餐厅及配套用房, 3F以上标准宿舍、高管宿舍、走廊、公共卫生间、淋浴间、洗衣房等)及7#楼精装修工程的全部建设和验收等一切工作, 以及根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的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楼地面工程: 石材、地砖、木地板、脚线、波打线、块料面层铺贴、涂膜防水层、卫生间水泥砂浆找平、卫生间防水工程、窗台石、等结构面或结构大降板回填完成后的后续工序。

1.2、墙柱面工程: 木饰面、不锈钢饰面、玻璃饰面、干挂石材、墙板铺贴、腻子乳胶漆工程、卫生间防水工程等批荡面完成后的后续工序。

1.3、天棚工程: 造型天花、格栅吊顶、铝扣板天棚、配合灯饰需预留或预埋、装饰线、天花胶合板灯槽、天花腻子乳胶漆工程。

1.17、乙方应履行的配合工作详见通用条款第十五章第三点“对于配合总包单位的管理”相关内容。

### 三、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8日，完工日期：2022年9月20日。其中精装修工程8月15日具备消防验收条件，并配合消防单位完成消防验收；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不变。

### 四、工程造价、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1、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小写）（¥ 55,86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小写）（¥51,247,706.42元）；

增值税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4,612,293.58元）。

增值税税率为：9%

2、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本工程不含税总价及单价维持不变。自国家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之日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含税价款相应调整。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3、本合同的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3.1、对于合同未特别约定需做调差的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国家税率政策变动除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付  
良  
专  
户  
印  
外  
登  
普  
批  
批  
行  
及  
部  
场

## 7、合同价款的核实、支付

7.1、乙方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本工程按月结算，每月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乙方须于下月5日（含）前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甲方审批同意后，向乙方发出开票通知，乙方须提供经甲方及其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当月5日（含）前收到完整合格请款资料的，于次月15日前完成支付；如乙方在当月6日之后提交完整合格请款资料，或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中的部分金额或全部金额，未能在次月10日前通过甲方审批，则不纳入当期支付计划，自动延至下个支付周期。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任何情况下，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向提出异议的，均不视为甲方已同意进度款付款申请，乙方应在审批期限届满后再次提请甲方进行审批。甲方审核确认进度款付款申请或支付进度款，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7.3、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 7.4、合同价款的支付：

#### 7.4.1、不设预付款；

7.4.2、进度款：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

7.4.3、本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

7.4.4、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且乙方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90%。

7.4.5、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结算，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97%，竣工结算总价的3%为质量保修金，按第7.6条保修条款支付。

7.4.8、变更款支付：甲方已确认的工程变更的费用，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计入最后的竣工结算，随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单笔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随最近一期进度

(以下为签字盖章栏)



甲方名称: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汤仕松

签字:

李

签订时间: 2022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  
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乙方剩余的质量保修金金额，甲方应在 30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保修书约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整改、整改合格。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修金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具体规定详见合同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7.6.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7.6.4、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修金余额前，乙方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与质量赔偿，甲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扣款金额后向乙方支付质量保修金余额（如有）。

## 8、履约保函

8.1、履约保函或保证金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五章、履约保函。

## 五、 双方约定之其它事项：

### 1、人员、材料设备

甲方项目经理：赵海伟，电话：18824231857

乙方项目经理：罗志航，电话：13501555890

乙方董事兼项目总指挥：李贵洪 电话：139 2687 1812

2、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4、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和保修款。

5、协议书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协议书为准。

## 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CC-2022-B-076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合同名称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5860000.00	合同编号	ME-JM-MDC-1Q-SG-2022-010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验收情况概述	<p>1、已按合同、图纸及甲方变更指令要求施工完成</p> <p>2、满足验收条件</p>		
验收意见	<p>验收意见（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设计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与验收/过程验收，同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带条件验收，验收整改意见详见附件</p> <p>设计经理：陈中安</p> <p>同意验收。</p>		
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 设计经理： 设计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盖章）：

签收人：

业绩 4：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4-04-01-907473001001

标段名称：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22.81万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程强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贺通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2

刘飞



查验码：9461901087141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210-440304-04-01-907473001

合同编号：2023-办公室-0006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招商证券大厦

发 包 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2210-440304-04-01-907473001

合同编号：2023-办公室-0006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招商证券大厦

发 包 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区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其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以下称“本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调一致,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

1.3 建设内容: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招标计划总投资约为2206.73万元,包含9层半层(北塔)以及10-12层,建筑面积约6952平方米,招标装修区域为除核心筒区域(包括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消防楼梯、机电设备用房/管井等)以外的所有区域范围以及公共洗手间,现场为毛坯状态。

1.4 投资性质: 其他投资100%。

1.5 工程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设施购置费)投资额为: 1924万元。

1.6 其它: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招商证券大厦9-12层装修工程的设计、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设计审批及施工许可等)、供应、安装、施工、验收及于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工作,参照招商证券总部现有标准层装修设计风格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 工程施工:拆除工作,根据设计方案拆除9楼部分隔墙。完成装修区域内从结构面起所有的精装修工程(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装饰门、固定隔断墙、固定家具、玻璃栏杆、小五金的供应及安装),完成装修区域内所有的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办公区域为VAV空调系统,机房设置独立24小时独立空调系统)、电气工程(包括照明系统、动力系统及火灾漏电报警系统等)、消防工程(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消火栓系统末端点位改造、气体灭

火系统，以及验收前的烟感地址编码、消防主机程序修改、消防图文系统修改等)、智能化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信息发布、IPTV、灯光智能控制等)、机房工程及综合布线(包括机房建设、机房结构楼板加固、机房及UPS 强电工程(仅负责机房及UPS 强电工程的设计工作，UPS 设备供应及安装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施工)、机房接地防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对精装修区域进行环境检测及白蚁防治等，并提供办公设施设备(如打印机、电话及饮水机等)、绿植绿化等摆放位置建议及类别建议。

3) 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协调及配合工作：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供货及施工，并提供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

4) 项目管理：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协助结算审计等工作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5) 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工程保险、建筑垃圾处置等相关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阶段 30 日历天，施工阶段 90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项目成本控制目标：承包人需依据设计任务书进行限额设计，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超过则以合同价办理结算。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及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提高建设质量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18,228,1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叁角陆分，（¥：16,738,749.36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元陆角肆分，（¥：1,489,350.64 元）。

分别如下：

1. 设计合同价（固定）：（大写）陆拾万伍仟伍佰元整（¥：605,500.00 元），中标净下浮率：13.5%，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571,226.42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34,273.58 元）；

2. 施工合同价（暂定）：（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16,642,600.00 元），中标净下浮率：13.5%，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15,268,440.37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1,374,159.63 元）；

3 暂列金：（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899,082.57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80,917.43 元）。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项目管理及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施工合同价中；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发包人要求；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

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或解释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  
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向西支行

账号：8719 0253 3110 10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程强；身份证：500222198505277413。

①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施工及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联协调管理、竣工验收管理。主要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通过施工过程中对项目部、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与发包人、监理人、其它各方的协调，从而实现工程总目标。配合发包人协调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

② 施工项目经理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施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 30 天；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则承包人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外，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前述规定事先获经同意而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还可予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第(7)条修改为：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应说明更换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4.3.1 款第（1）项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4.3.2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姓名：刘涛；身份证：421023198008077572。

(2) 设计负责人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向承包人专业部门要求人力和技术支持。

②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在项目初始阶段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承包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③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满足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

④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

⑤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建立限额设计控制程序，明确各阶段及整个项目的限额设计目标，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对项目费用的有效控制。

CC-2023B-132

111 1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与民田路交汇处西南侧招商证券大厦1101、903、1001、904、1201	建筑面积	52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1822.8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0-440304-04-01-90747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22		
建设单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林岳坛
副组长	廖嘉鹏、易佳、谈治国
组员	程强、刘涛、叶景浩、胡冬冬、林豫玟、叶小蝶、叶志委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嘉鹏	程强、刘涛、胡冬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佳	叶景浩、林豫玟
工程质控资料	谈治国	叶小蝶、叶志委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岳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岳坛
2	廖嘉鹏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廖嘉鹏
3	易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易佳
4	谈治国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谈治国
5	程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程强
6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景浩
7	叶小蝶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小蝶
8	林豫玟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豫玟
9	叶志委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志委
10	刘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刘涛
11	胡冬冬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胡冬冬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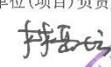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归档资料完整。经过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为好，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 涛  
 注册号：4400560-001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78 \*

  
 程 强  
 粤1442015201634283(00)  
 市政 建筑  
 2027.08.25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 5: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11-2023-13-82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11-04-01-550208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3.355255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段俊杰



本工程于 2023-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5



查验码: 71301084843918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SG-2021-01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2023第082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WG-B-2023-06-04-006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段俊杰

本工程于 2023 年 月 日公开招标、公示及二次谈判，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北圳路 669 号

工程内容：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位于卫光生命科学园 1B 号楼一楼。该栋建筑共 12 层，设计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其中一楼多功能厅 1000 平方米，层高 9 米，展示厅及配套功能区 3300 平方米，层高 6 米，公共开放区 1500 平方米，层高 13 米，内容包括：通生产区过道、电梯前室、生产区大堂、展示区大堂、展示区、配套功能区、多功能厅；施工工艺包含地面装饰（铺设地砖、石材、环氧地坪），墙面装饰（瓷砖、石材、涂料、墙纸、墙布），幕墙、门窗包裹、动力用电，照明，给排水，网络，音响，多媒体影视，木工隔断，通风与空调，保温、隔声，智能化门禁系统，钢结构，天花吊顶，办公家具配备、室内监控等工程。

建筑面积：卫光生命科学园地块用地面积为 6.67 万平方米，一期和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20.7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报批报建及手续办理，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含软装）及安装，装修施工、验收、开荒保洁、空气质量检测和保修服务、消防、机电等二次改造、审核及深化设计施工图、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硬装、软装、家具、电气、灯具、洁具及安装调试等，装修施工、验收、保洁、空气甲醛治理质量检测 and 保修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合同及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mm/根 设计桩长：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RT（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m <sup>2</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园建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 月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非承包方责任范围内原因导致承包方施工进度计划  
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若因春节假期影响工期，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可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 五、合同价款（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13233552.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整（¥242479.70 元）；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6%。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答疑、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在质保期内，质量因承

包方问题，由承包方无偿维护；如因发包方人为或其他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则由发包方自行负责，也可由承包方有偿维护。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合法报装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及清理土建现场）及完整的配电房（如土建、照明、门窗等）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6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法定代表人：肖永叶	法定代表人：肖永叶
委托代理人：肖永叶	委托代理人：肖永叶
电话：0755-82536666	电话：0755-82536666
传真：0755-88912111	传真：0755-88912111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市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1031900040000428	账号：4420 1581 5000 5255 2478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 12.2.2 预付款支付

(1)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的10%即¥1299107.29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零柒元贰角玖分)。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且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本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考虑到春节假期因素,从第二次进度款开始起扣。扣回比例:分两次扣款。第二次进度款:扣回预付款的50%;第三次进度款:扣回预付款的50%。

### 12.2.3 期中支付

(1) 承包人于每次进度款付款前向监理及发包人代表递交工程进度报表,该进度报表内容中的分项工程须已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形象进度;2)本期工程造价书;3)本期付款申请表。

(2) 由监理审核工程节点形象进度,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批后且收到承包人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3) 每次请款之前需提供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

###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本项目平行施工作业面划分为:按经发包人批准的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工程进度计划中的安排。

(2) 甲方按照每月完成内容计量及支付,支付时按平行作业面的工程量全部完成作为计量依据,否则不予计量。

进度款支付按月完成产值(不含变更)的85%支付,已审批的变更,经核对后,按核对后的金额的月产值的50%支付。

工程全部完工:本体标识、开荒保洁、精保洁等达到移交标准,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不含变更)的85%,以及已审批的变更,经核对后,按核对后的金额的月产值的50%,且不超合同总额的85%;同时扣除乙方违约金等。

(3)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给计量支付报告。计量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批后且收到承包人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体到账日期因银行结算原因略有滞后，乙方应自行查阅账户，甲方财务部门不接受此类咨询。

(4)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应按照甲方的《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提交相关资料。乙方须于当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以保证甲方于当月 25 日前审核确认应付款项，并向甲方申报下月集中付款计划；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向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5) 乙方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付款资料中须附《材料、设备合同要求验收确认单》，若进场材料、设备于合同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且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6)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结算款的支付**

全部平行作业面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移交运营公司并运营三个月后，未出现整改事项的可进行结算。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或审计主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工程款项的 97%。

####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运营至保修期满后（保修期自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至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乙方在质保期间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客户满意度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项剩余的 3% 保修金（无利息）。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存在虚报工程量或工程进度行为，造成发包人超付事实的，承包人应及时退还超付部分金额。情节严重的，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按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理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不及时退还超付款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责任，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发包人要求的深化设计如下：根据项目的设计风格及现有设计深度，对景观中砖石排布、拼花图案、小品、苗木搭配等元素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深化设计如下：/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6 职业健康**

######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b) 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c) 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段俊杰

身份证号：420984197711146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92010157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92010157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0）0007760

联系电话：13510498878

电子邮箱：28610395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编号：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抄送：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由我司承建的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从2023年5月25日开工至2023年10月31日已全部竣工。

本工程经过施工项目部检查验收，所有检查项目全部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特请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附件 1: 工程验收报告



单位名称(章):

项目负责人: 陈俊杰

2023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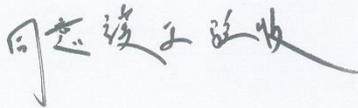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2023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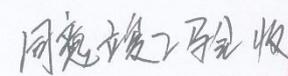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1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1月10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展示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卫光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多功能厅、展示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五路西侧的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	建筑面积	5700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5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0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卫光生命科学园二期装修项目监理部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刘树林
副组长	彭爽
组员	王乐平、刘卫星、杨强、郑超、张达成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段俊杰	叶景浩、蓝泰忠、邝伟杰、朱竞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智材	蔡英明
工程质控资料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3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8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5</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7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5</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4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8</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4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树林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	彭爽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王乐平	深圳时代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物业经理		
4	刘卫星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杨强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专监兼安全		
6	郑超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张达成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8	段俊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朱竟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0	邝伟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1	蓝泰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2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王智材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4	蔡英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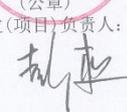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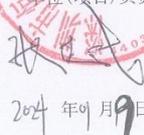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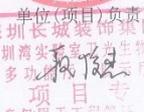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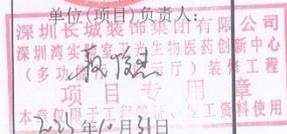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9月0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6：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5-04-01-98394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5.608088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剑华



本工程于 2022-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20



查验码：72699839947252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iy](http://zjj.sz.gov.cn/jsiy)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3 第 010 号

正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  
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  
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7 栋

发 包 人：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 7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54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51 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7 栋第 1 层 102 号、第 2 层整。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851.6 平方米(不包含天台面积)。周边属于历史遗留厂房,道路、绿化和市政配套成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伍万陆仟零捌拾元捌角捌分 (¥19056080.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叁角陆分 (¥339225.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零玖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 (¥2050928.46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委托代理人：李燕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53666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8150005255247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实物样品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的品质和档次不应低于招标前发包人设计师提供的实物样品的品质和档次。获得批准的样品须存放于工地的发包人指定位置，作为以后验收的标准，样品和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未被批准的材料、设备必须移离工地。

(b) 若本专业工程中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及时提交供工程师、发包人审批的样品而引致额外的工程费用(不论此类额外费用是否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合同应付或将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c) 工程师、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并不会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应付的责任。

(d) 承包人提交的样品清单内应包括设备及材料的名称、制造商名称、场地、型号等。承包人应清楚了解，此清单获批准接受后，如工程师、发包人认为必要时，仍可要求承包人继续补充清单以外的样品。

(e) 送审的样品需用木板挂列提交，获批准后的样品板一式两份运送至工地，一份保留在工地现场的样品板房内，一份保留在发包人办公地点，作为日后对所用材料和工艺的核对和验收标准。所有不符合上述样品的材料或工艺要求将被拒绝接受，承包人需将其更换，并且不能因此增加合同价款和作为工期延长的理由。

每个样品上应有中文说明的标签，清楚标注有关承包人的名称、合同名称、工程师、发包人签字栏、制造商名称及将应用的系统等资料。

此外，承包人须提供足够的材料样品作试验之用。若有必要时将进行破坏性的试验，而此类样品和试验所需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3) 以上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刘剑华，资格证书号：粤 121200620070192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建设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利。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  
实验室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西丽百旺创意工厂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51号百旺创意工厂大厦（工业区）7栋	建筑面积	10851.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9056080.88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3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顿可、蔡巍
副组长	郑虎、刘剑华、罗志航
组员	陈小龙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顿可	蔡巍、刘剑华、罗志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虎	陈小龙
工程质控资料	蔡巍	陈小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顿可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顿可
2	蔡巍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巍
3	郑虎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郑虎
4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5	刘剑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剑华
6	罗志航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罗志航
7	叶丽艳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叶丽艳
8	龚建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龚建华
9	胡冬冬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胡冬冬
10	叶宪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叶宪涛
11	瞿小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瞿小容
12	李东成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东成
13	丁辉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造价师	丁辉
14	彭汉辉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工程师	彭汉辉
15	彭柳云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彭柳云
16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景浩
17	罗炯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炯
18	叶佩唇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叶佩唇
19	杨秀月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杨秀月
20	叶小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小华
21	陶为中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		陶为中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和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工程建设满足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的检验检测报告齐全且符合要求，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年6月2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  2023年6月13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年6月13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年6月13日
--	---	---	--

业绩 7：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CSCEC-SZ-SWB-2021-133)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市第十八中学、市第二十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暂定价	小写：¥22,849,470.16 元 (暂定) 大写：贰仟贰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元壹角陆分 (暂定)	
中标范围	市第二十中学：完成学校项目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教学楼、裙楼、宿舍楼的公共区域、卫生间、以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中标主要条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合同及招标要求
	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总工期：91 天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质量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关于质量方面的目标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须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标单位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2,284,947.02 (合同暂定总价 10%) 元。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分包合同。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1.4.14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三份，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后附合同价组成名细表)。		

合同编号  
CSCEC-SZ-ESGZ-FBHT-ZY-2021-010

合同编号：CSCEC-SZ-ESGZ-FBHT-ZY-2021-010

#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2020 版)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 EPC 项目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1.3 工程范围：设计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担承包人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务署（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范围内除承包人指定分包工程以外的全部工程施工。
- 1.4 工程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二：分包工作内容

##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2.1.2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22849470.16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圆壹角陆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20962816.66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886653.50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 3 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21年03月01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1年05月30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材料抽检：100%合格；

(2) 安全目标：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1%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承包人CI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3)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的发生。如因分包人未及时调整原因造成费用及工期增加，承包人不予承担责任。

## 6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6.1.1 承包人派驻代表为毛鑫，其权限包括：

1. 有权了解分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并可随时对分包人的工作情况提出质疑，要求给予解答；
2. 有权对分包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拥有决定权；
3. 如分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承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进度款或工程款时间；
4. 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要求。在此情况发生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将交由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6.2 承包人义务

- 6.2.1 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分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6.2.2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工程费用；
- 6.2.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指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分包人联系：  
承包人其他权利义务包括专用条件中列举的第6.2项。另外，还包括：
  1.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分包人书面通知起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2. 负责按行业规定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加工等必备场地。
  3.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和办理竣工结算。

##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叶丽艳。

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处以每人每次 1000-10000 元的罚款。

因分包人修复或整改致使工期延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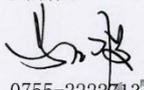
7.2.7 分包人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成果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原价赔偿并处相应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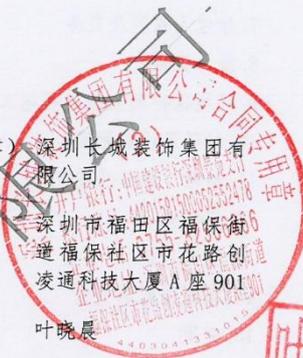
7.5 分包人人员的食宿行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负责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包括：/。承包方临时生活区建成后，可考虑提供，按附件十六：项目收费表中明细在乙方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9 合同的生效

-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 9.1.2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日
-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6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新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法定代表人：	周利杰	法定代表人：	叶晓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罗望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82536666
传真：	0755-22227131	传真：	0755-889121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4420158150005255247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45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高级中学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南临在建临古路，东临在建丹梓北路，北临在建丹沙路，西侧为市第十四高级中学建设用地。	建筑面积	73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595.54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 预制装配式	层数	地上：	地上16层	
			地下：	地下室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1- 01031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石方、 基坑支护)	深圳市成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钢结构)	浙江大成恒筑钢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市三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室外园林)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徐越峰
副组长	吴成、胡志强、靳成、冯伟东、武宏
组员	郑淦尹、朱莲娣、武宏、毛巍、郭顺财、胡志强、欧阳金友、龚旭亚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越峰	朱莲娣、郑淦尹、武宏、毛巍、郭顺财、何满生、刘宝才、刘坤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坚刚	张海涛、魏忠、王健
工程质控资料	胡志强	戴翠英、万意、张青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越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越峰
2	吴成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部门负责人	工程师	吴成
3	郑淦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郑淦尹
4	胡志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胡志强
5	马坚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工程师	马坚刚
6	刘宝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刘宝才
7	刘坤中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工程师	刘坤中
8	何满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何满生
9	戴翠英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戴翠英
10	郑浩洲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郑浩洲
11	靳成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院长	高级工程师	靳成
12	冯伟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师	冯伟东
13	武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武宏
14	郭顺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郭顺财
15	毛鑫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总监	工程师	毛鑫
16	余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工程师	余虎
17	翟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翟旭
18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工程师	张海涛
19	周恒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周恒
20	万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万意
21	张青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青
21	罗文锡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文锡
22	梁太平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太平
23	叶丽艳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叶丽艳
24	左学华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左学华
25	杨启鸣	深圳市百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启鸣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王世乐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世乐
28	洪锡标	汕头市潮阳建安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锡标
29	曾禅	深圳信之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曾禅
30	吕欣	深圳市三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欣
31	高鑫	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第	项目负责人		高鑫
32	李东平	深圳市宝安华越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东平
33	温振耀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温振耀
34	谭志龙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志龙
35	聂和伟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聂和伟
36	张长健	深圳市瑞鼎盛人防设备工程有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张长健
37	胡学运	深圳市富电康柴油发电机有限	项目负责人		胡学运
38	高军	广东博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军
39	张学东	深圳朝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学东
40	许灿光	广东昊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灿光
41	林俊达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俊达
42	涂滔	汇龙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涂滔
43	欧阳露友	中建科打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欧阳露友
44	朱慧婷	瑞鼎	技术	工程师	朱慧婷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项目由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施工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且均为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0日



## 业绩 8：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03月13日 所递交的 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扩班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扩班工程	建设规模	3810.9平方米
建设地点	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		
中标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所能承揽的不改变结构主体的装饰装修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中标价格	小写： <u>11948549.86</u> 元 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		
中标工期	10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罗志航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西安市西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赵宾杰（签字或盖章）

2021年03月23日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1B079 号

副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扩班工程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1年3月23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香炉头条33号院2号楼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赵宾杰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头条 33 号院 2 号楼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晓晨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发包人为建设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

工程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所能承揽的不改变结构主体的装饰装修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FZZCA02100002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地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3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7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5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11948549.8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48463.8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38135.38元

暂列金额（除税）：76300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罗志航；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15231971072268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7349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110708046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14)0005748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2021年 3月 2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2021年 3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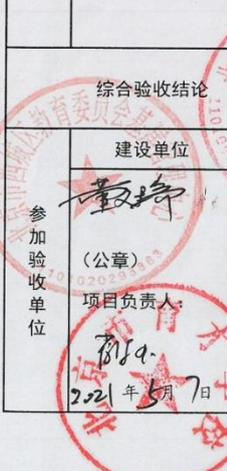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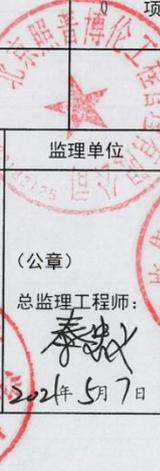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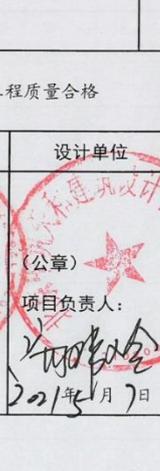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头条 33 号院 2 号楼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 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CC-2021B-079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扩班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 3810.9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段俊杰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罗志航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再良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业绩 9：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G1306002203822001-1

###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 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 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 2022 年 9 月 6 日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定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格：26,535,691.58 元；

大 写：贰仟陆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伍角捌分；

工 期：233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图纸要求；

项目经理：张益荣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编号：粤 1322012201203356)；

请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 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 招标文件 的要求和 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 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两群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劳一鸣，成员：林扬、孙硕。

合同编号：SBFZ-建安-施工-专项(2022)-059 (数字)  
(上册)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  
数字产业基地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

发包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10.27

签订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范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保定莲池区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BS07-02-04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现状：详见附件四、工程技术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图纸范围（3#厂房精装修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图纸深化设计。

2) 负责土建总包交接内容（墙面平整度、垂直度、顶板极差、暗埋底盒位置等）的校验、复核、交接验收，对于已接收的总承包单位预留管道位置的追位。

3) 负责精装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大堂、电梯厅、茶水间、餐厅及过道、卫生间、清洁间、休闲区等公共区域）、地面、顶棚、墙面、过道的装饰装修等的施工。

4) 负责精装区域与总承包、电梯、连廊、智能化、幕墙、景观等其他专业分包的孔洞开口预留和收口工作，包括对所有电梯门框与门洞之间孔洞的封堵。

5) 负责材料、设备的垂直、水平搬运。

6) 负责精装区域成品保护及相关保洁工作。

7) 负责施工资料的填写、报验及收集、整理等工作。

8) 进行 BIM 应用与管理、数字化平台应用与对接配合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本项目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具体界面划分要点：详见附件、工程技术要求

7、工程承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本工程全过程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合同范围内包含的报建、报批（如有）、报审、包施工现场及周边关系协调、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合格以及档案移交、包保修、包含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并在竣工完毕后，对施工的全部范围承担维护保修工作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3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保修期：

A 屋面楼地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B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含软装）工程，为2年。

保修期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其它按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4. 养护期：/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因施工质量、产品质量而造成返修，在养护期内发现植物死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应及时进行补植，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二次移除或移栽造成植物死亡所增加的费用除外。

5. 软装补偿期：/

在补偿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占软装配饰工程合同总价 / 的软装饰品补偿、调换服务。但因发包人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磨损或损坏值超过合同总价 / 的，超过部分，承包人应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费用应双方协商酌情计取。

6. 施工工期节点的特殊要求：2022年11月30日，完成5#厂房精装修施工。如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开工日期调整上述节点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

本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持续降雨等）疫情影响、停水、停电、环保因素、政策影响及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及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承包人已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存在差异，将按实际开工情况合理调配用工及机械设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且双方认可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如果存在不同时间发布的多个文件，则按其发布时间顺序，时间在后的具有优先解释顺序；

2) 如果同一类合同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且按本条其他约定无法确定解释顺序时，则按对发包人而言更为有利的内容或约定执行；

3)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补充协议、纪要、备忘录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4) 所有在招标阶段由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除承包人建议书之外的技术标准文件均为承包人的单方承诺，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要求承包商予以调整。

5)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00MA08U2118C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创智路 199 号深圳园创投中心 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两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353786482

承包人：(盖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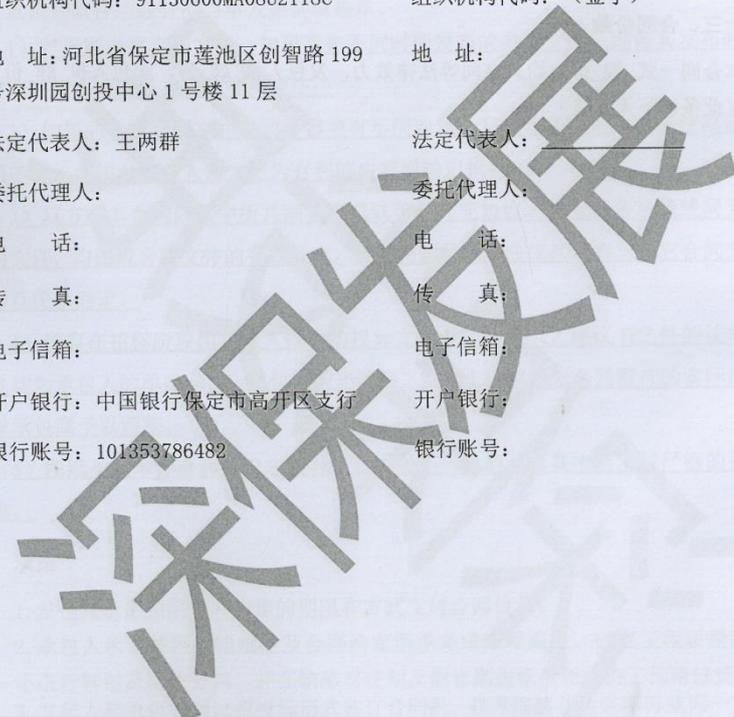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通用)

工程名称	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交验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工程内容	我司根据甲方的委托，对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公区进行精装修工程施工，完成了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签字盖章栏	建设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代表: 	代表: 	
	设计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代表: 	代表: 	

## 业绩 10：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项目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招标编号为 0747-2160SCCHB085，项目名称为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的投标已中标，中标金额为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零叁拾柒元零壹分（小写：¥14,998,037.01）。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并请贵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  
2021B 256

#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AN-WUHAN-2021-0111)

工程名称：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产业园铁军路 66 号

发包人：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铁军路66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共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会议纪要〔2021〕25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正常标准间户型装饰及安装工程、大标准间户型装饰及安装工程、套房户型装饰及安装工程、单人间户型装饰及安装工程、过道、电梯厅及休闲区装饰及安装工程、公共卫生间装饰及安装工程、集会厅装饰及安装工程、其他房间户型装饰及安装工程、软装、消防联动工程、入户及公区强电、弱电工程、电梯工程(包安装)、化粪池新增工程和热水供应系统工程（具体内容以图纸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在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前进场施工，则实际开始施工日期为实际开工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零叁拾柒元零壹分(¥14998037.01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伍分 (¥382985.95 元)；

#### (2) 材料/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 3469800.00 元)；

说明：包含电梯工程暂估价（含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检测调试费用、井道施工）：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 1100000.00 元)；软装项目（按清单项目及数量采购）：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2369800.0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丽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集成卫浴配置参数表;
- (10) 安全协议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9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产业园铁军路66号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机关楼五楼会议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49BXTU2

组织机构代码：279337857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产业园铁路路66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法定代表人：叶晓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51850132 电话：0755-8253666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北华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2050114727500000883 账号：7937 0078 8013 0000 1030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电梯分部  
工程完工验收签证书

合同项目工程：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AN-WUHAN-2021-0111

验收主持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承包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验收地点：武汉市江夏区铁军路 66 号院内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9日

前言：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电梯部分已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由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本分部进行验收。

#### 一. 验收依据：

- 《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
- 《工程施工合同》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锚杆静压桩技术规程（YBJ227-917）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 二. 组织机构：

##### （一）验收组织机关由以下单位组成：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二）验收过程：

于2022年 月 日，对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完工验收，验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三. 合同工程概况

#####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大花岭大桥经济开发区铁军路66号

建设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电梯部分（电梯桩基础、电梯钢结构井道、电梯安装等）。

开工日期：2021年9月9日

完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

##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施工准备：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8日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进行了项目划分，办理工程有关手续。

2、本合同工程(分部工程)自2021年9月9日正式开工，2022年5月16日完工。

### 3、施工过程

（1）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经建设、施工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正常施工。

（2）对于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由建设、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三方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与资料不符时，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报告，经三方现场联合讨论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后再进行施工，未出现未经处理擅自隐蔽情况。

（3）施工中每道工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国家强制标准施工。

（4）所有分项完成后，施工单位初检合格及相应的自检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后报请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验收。现场管理部门接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先进行初验，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再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一同验收，且在重要隐蔽工程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 四. 验收范围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装饰装修内容。包括电梯桩基础、电梯钢结构井道、电梯安装等。

## 五. 合同执行情况

### （一）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验收。

(三)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汇总表(电梯)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电梯桩基础及钢砼剪力墙基础	根	12	静压桩
2	电梯钢结构井道	部	2	
3	电梯安装	台	2	
4	电梯厅装饰	间	5	

(四)工程结算正在进行。

(五)工期:本工程于2021年9月9日开工,2022年5月16日完工,本合同工程的合理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六.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经现场实测评定,应得分91分,实得分91分,综合平均得分率为90%,达到合格标准。

七. 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八.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 九. 意见和建议

## 十. 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

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工程投入使用以来，无质量问题、无安全事故，达到设计要求。

4、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十一.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二.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三. 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电梯分部完工验收工作组  
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备注
陈丽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叶丽乾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余山南	思相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占毅	中国安能	办证综合保障中心	
尹李成	中国安能	工程	
徐仙和	中国安能	安环	
李清	中国安能	财务科	
樊鹏程	中国安能武汉分公司	物资	
胡磊	中国安能武汉分公司	资料	

工程名称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 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建设单位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 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建筑面积	6690.09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	工程总造价	14998037.01 元		
项目经理	叶丽艳	技术负责人	刘剑华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9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9日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单位	姓名(签字)	职务(职称)	备注	
	建设单位				
			叶丽艳	项目经理	
			吕斌	办公室主任	
			王志成	工程	
			徐仙桃	安环	
			李清	材料	
		樊鹏程	物资		
	设计单位		伍海枝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陈丽冰	资料	
			叶丽艳	项目负责人	
			刘剑华	技术负责人	
			朱心甫	项目负责人(思拓科技)	

完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主要包括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的电梯桩基础、电梯钢结构井道、电梯安装、电梯厅等。	
完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完工验收；现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移交。	
验收内容	特征描述	验收结论
电梯桩基础	采用十二根成品混凝土静压桩，C40 钢筋混凝土结构剪力墙	合格
电梯钢结构井道	采用钢架焊接，玻璃挡板	合格
电梯安装	成品直梯	合格
电梯厅	吊顶、仿石材瓷砖、不锈钢扶手、铝合金窗户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领导小组：

接受单位：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消防分部  
工程完工验收签证书

合同项目工程：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AN-WUHAN-2021-0111

验收主持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承包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验收地点：武汉市江夏区铁军路 66 号院内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9日

前言：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消防部分已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由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本分部进行验收。

#### 一. 验收依据：

消防施工图纸  
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武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其他法律法规

#### 二. 组织机构：

(一) 验收组织机构由以下单位组成：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 验收过程：

于2022年10月7日，对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完工验收，验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三. 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大花岭大桥经济开发区铁军路66号  
建设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消防部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等）。

开工日期：2021年9月9日

完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

##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施工准备：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8日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进行了项目划分，办理工程有关手续。

2、本合同工程(分部工程)自2021年9月9日正式开工，2022年5月16日完工。

### 3、施工过程

(1)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经建设、施工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正常施工。

(2) 对于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由建设、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三方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与资料不符时，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报告，经三方现场联合讨论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后再进行施工，未出现未经处理擅自隐蔽情况。

(3) 施工中每道工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国家强制标准施工。

(4) 所有分项完成后，施工单位初检合格及相应的自检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后报请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验收。现场管理部门接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先进行初验，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再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一同验收，且在重要隐蔽工程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 四. 验收范围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装饰装修内容。包括消防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等。

## 五. 合同执行情况

### (一)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 (二)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验收。

#### (三)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汇总表(消防)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消防喷淋系统	套	1	
2	消火栓系统	套	1	
3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套	1	
4	应急广播	套	1	
5	应急照明	套	1	

(四)工程结算正在进行。

(五)工期:本工程于2021年9月9日开工,2022年5月16日完工,本合同工程的合理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 六.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经现场实测评定,应得分92分,实得分90分,综合平均得分率为90%,达到合格标准。

#### 七.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八.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 九. 意见和建议

## 十. 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投入使用以来，

无质量问题、无安全事故，达到设计要求。

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十一.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三、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消防分部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备注
陈丽冰	深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刘辉	深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叶丽艳	深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梅静强	梅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叔	中国安能	办公室接待中心	
尹亚斌	中国安能	资料	
徐仙和	中国安能	安环	
李涛	中国安能	消防安全	
樊鹏程	中国安能武汉分公司	物资	
明富	中国安能武汉分公司	资料	

工程名称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 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建设单位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 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建筑面积	6690.09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	工程总造价	14998037.01元		
项目经理	叶丽艳	技术负责人	刘剑华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9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9日		
验收 组 成 情 况	单位	姓名(签字)	职务(职称)	备注	
	建设单位				
			明备	质检	
			白凤	航空空管保障中心	
			李哲成	工长	
			徐仁本	安环	
			李涛	财务	
	设计单位		樊鹏程	物资	
			李艳秋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陈丽冰	资料	
			刘剑华	技术负责人	
			叶丽艳	项目负责人	
		梅静强	项目负责人(梅静强)		

完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主要包括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的室内消防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等。	
完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完工验收；现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移交。	
验收内容	特征描述	验收结论
喷淋系统	消防灭火装置	合格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由水枪、水龙带、消火栓、消防管道等组成	合格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由触发装置、火灾报警装置、联动输出装置以及具有其它辅助功能装置组成	合格
广播	声音外放设备	合格
应急照明	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时，能有效地照明和显示疏散通道，或能持续照明而不间断工作的一类灯具	合格

工程完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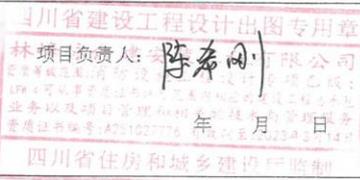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领导小组：

接收单位：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装饰装修分部-排水分部-强弱电分部  
工程完工验收签证书

合同项目工程：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AN-WUHAN-2021-0111

验收主持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承包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验收地点：武汉市江夏区铁军路66号院内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9日

前言：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排水、强弱电工程已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由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 一. 验收依据：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图纸》  
《工程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验收规范》（GB50242-20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29-2003）

#### 二. 组织机构：

##### （一）验收组织机关由以下单位组成：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二）验收过程：

于2022年10月7日，对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完工验收，验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并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三. 合同工程概况：

#####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大花岭大桥经济开发区铁军路 66 号

建设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内墙涂料、门窗安装、建筑地面、吊顶、饰面砖、室内插座、照明、洁具、排水等。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完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施工准备：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进行了项目划分，办理工程有关手续。

2、本合同工程(分部工程)自 2021 年 9 月 9 日正式开工，2022 年 5 月 16 日完工。

3、施工过程：

（1）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经建设、施工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正常施工。

（2）对于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由建设、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三方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与资料不符时，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报告，经三方现场联合讨论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后再进行施工，未出现未经处理擅自隐蔽情况。

（3）施工中每道工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国家强制标准施工。

（4）所有分项完成后，施工单位初检合格及相应的自检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后报请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部门验收。现场管理部门接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先进行初验，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再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一同验收，且在重要隐蔽工程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 四. 验收范围

本工程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包括空调、电视、衣柜、灯具、排水管安装等。

## 五. 合同执行情况

#### (一)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经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 (二)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工程完成情况:目前各项工程已经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验收。

#### (三) 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汇总表(装修)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内墙涂料	m <sup>2</sup>	10428.85	
2	门窗安装	樘	196	木门
3	地毯	m <sup>2</sup>	1080.99	方块毯
4	石膏板吊顶	m <sup>2</sup>	5233.49	
5	石塑地板	m <sup>2</sup>	3467.97	
6	仿石材地面砖	m <sup>2</sup>	392.8	
7	墙面瓷砖	m <sup>2</sup>	289.86	
8	内墙木饰面	m <sup>2</sup>	190.14	深色木饰面
9	灯具	套	1649	
10	开关	个	988	
11	插座	个	2371	
12	卫生间及洁具	套	189	
13	排水管	m	186	

(四) 工程结算正在进行。

(五) 工期:本工程于2021年9月9日开工,2022年5月16日完工,本合同工程的合理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 六.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经现场实测评定，应得分 93 分，实得分 92 分，综合平均得分率为 90%，达到合格标准。

### 七. 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八.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 九. 意见和建议

## 十. 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工程投入使用以来，无质量问题、无安全事故，达到设计要求。

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十一.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三、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合同工程装饰分部完工验收工作组  
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备注
陈丽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叶丽艳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剑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云	苏州建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明雷	中国安能武汉分公司	质检	
占叔	中国安能	航空综合保障队	
尹志成	中国安能	工程	
徐仁和	中国安能	环境	
李清	中国安能	财务	
樊鹏程	中国安能武汉分公司	物类	

工程名称	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建设单位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建筑面积	6690.09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	工程总造价	14998037.01 元		
项目经理	叶丽艳	技术负责人	刘剑华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9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9日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单位	姓名(签字)	职务(职称)	备注	
	建设单位				
			明雷	项目经理	
			占汉	办公室主任	
			王志成	工程师	
			徐礼和	安环	
	设计单位		李清	设计师	
			樊鹏程	物资	
	施工单位		陈丽冰	资料	
			叶丽艳	项目经理	
			刘剑	技术负责人	

完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主要包括武汉分公司培训楼装饰装修项目的室内吊顶,墙面乳胶漆,地面石塑地板、地毯,浅色木饰面,门窗,灯具,床、洁具、开关、插座、空调、电视、排水管等安装工程。	
完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完工验收;现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移交。	
验收内容	特征描述	验收结论
内墙涂料	1、原墙面批腻子二遍; 2、喷涂乳胶漆二遍;	合格
门窗安装	1、入户门+门套安装安装可靠牢固	合格
地毯	方块毯,铺贴整齐平整牢固	合格
石膏板吊顶	1、8号吊杆固定 2、50轻钢龙骨基层安装 3、双层9.5mm石膏安装,接缝处贴自粘胶带; 4、吊顶四周15mm阻燃板基层下挂,铺贴双层石膏板,接缝处贴自粘胶带;	合格
石塑地板	石塑地板安装可靠牢固	合格
仿石材地面砖	1、白水泥粘贴地面瓷砖,砖面光滑平整,无瑕疵。	合格
墙面瓷砖	1、水泥砂浆粘贴墙砖; 2、墙砖加工,磨边,倒角	合格
内墙木饰面	1、U型边龙骨、阻燃板 2、木饰面安装	合格
排水管	PVC管材,用于排水系统	合格
灯具	筒灯、射灯室内照明	合格
开关插座	PC料,抗冲击、耐高温、不易变色	合格
卫生间及洁具	整体卫生间含顶面彩钢板、墙地面瓷砖、喷淋头及支架、坐便器、钢化玻璃隔断等。	合格

工程完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领导小组

接收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2年10月9日

## 2、项目经理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施工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1822.81	2024-2-28 至 2024-12-4	深圳市	已完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肥宝文职场建设项目	615.61	2021-12-9 至 2022-3-18	合肥市	已完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海信四期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655.81	2021-6-14 至 2021-9-3	深圳市	已完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海信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812.17	2020-6-20 至 2020-7-20	深圳市	已完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装修工程	643.16	2021-9-12 至 2022-4-19	深圳市	已完

业绩 1：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04-04-01-907473001001

标段名称：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22.81万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程强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贺通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2

刘杰



查验码：94619010871417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210-440304-04-01-907473001

合同编号：2023-办公室-0006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招商证券大厦

发 包 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2210-440304-04-01-907473001

合同编号：2023-办公室-00066

##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招商证券大厦

发 包 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区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其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以下称“本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调一致,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

1.3 建设内容: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招标计划总投资约为2206.73万元,包含9层半层(北塔)以及10-12层,建筑面积约6952平方米,招标装修区域为除核心筒区域(包括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消防楼梯、机电设备用房/管井等)以外的所有区域范围以及公共洗手间,现场为毛坯状态。

1.4 投资性质: 其他投资100%。

1.5 工程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设施购置费)投资额为: 1924万元。

1.6 其它: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招商证券大厦9-12层装修工程的设计、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设计审批及施工许可等)、供应、安装、施工、验收及于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工作,参照招商证券总部现有标准层装修设计风格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 工程施工:拆除工作,根据设计方案拆除9楼部分隔墙。完成装修区域内从结构面起所有的精装修工程(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装饰门、固定隔断墙、固定家具、玻璃栏杆、小五金的供应及安装),完成装修区域内所有的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办公区域为VAV空调系统,机房设置独立24小时独立空调系统)、电气工程(包括照明系统、动力系统及火灾漏电报警系统等)、消防工程(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消火栓系统末端点位改造、气体灭

火系统，以及验收前的烟感地址编码、消防主机程序修改、消防图文系统修改等)、智能化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信息发布、IPTV、灯光智能控制等)、机房工程及综合布线(包括机房建设、机房结构楼板加固、机房及UPS 强电工程(仅负责机房及UPS 强电工程的设计工作，UPS 设备供应及安装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施工)、机房接地防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对精装修区域进行环境检测及白蚁防治等，并提供办公设施设备(如打印机、电话及饮水机等)、绿植绿化等摆放位置建议及类别建议。

3) 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协调及配合工作：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供货及施工，并提供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

4) 项目管理：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负责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协助结算审计等工作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5) 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工程保险、建筑垃圾处置等相关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阶段 30 日历天，施工阶段 90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项目成本控制目标：承包人需依据设计任务书进行限额设计，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超过则以合同价办理结算。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及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提高建设质量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18,228,1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叁角陆分，（¥：16,738,749.36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元陆角肆分，（¥：1,489,350.64 元）。

分别如下：

1. 设计合同价（固定）：（大写）陆拾万伍仟伍佰元整（¥：605,500.00 元），中标净下浮率：13.5%，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571,226.42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34,273.58 元）；

2. 施工合同价（暂定）：（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16,642,600.00 元），中标净下浮率：13.5%，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15,268,440.37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1,374,159.63 元）；

3 暂列金：（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899,082.57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80,917.43 元）。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

项目管理及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施工合同价中；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8）发包人要求；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

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或解释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及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  
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向西支行

账号：8719 0253 3110 10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程强；身份证：500222198505277413。

①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施工及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联协调管理、竣工验收管理。主要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通过施工过程中对项目部、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与发包人、监理人、其它各方的协调，从而实现工程总目标。配合发包人协调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

② 施工项目经理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施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 30 天；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则承包人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外，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前述规定事先获经同意而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还可予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第(7)条修改为：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应说明更换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4.3.1 款第（1）项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4.3.2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姓名：刘涛；身份证：421023198008077572。

(2) 设计负责人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向承包人专业部门要求人力和技术支持。

②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在项目初始阶段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承包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③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满足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

④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

⑤ 设计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建立限额设计控制程序，明确各阶段及整个项目的限额设计目标，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对项目费用的有效控制。

CC-2023B-132

111 1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与民田路交汇处西南侧招商证券大厦1101、903、1001、904、1201	建筑面积	52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1822.8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0-440304-04-01-90747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22		
建设单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林岳坛
副组长	廖嘉鹏、易佳、谈治国
组员	程强、刘涛、叶景浩、胡冬冬、林豫玟、叶小蝶、叶志委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嘉鹏	程强、刘涛、胡冬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佳	叶景浩、林豫玟
工程质控资料	谈治国	叶小蝶、叶志委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岳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岳坛
2	廖嘉鹏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廖嘉鹏
3	易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易佳
4	谈治国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谈治国
5	程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程强
6	叶景浩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景浩
7	叶小蝶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小蝶
8	林豫玟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豫玟
9	叶志委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志委
10	刘涛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刘涛
11	胡冬冬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胡冬冬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归档资料完整。经过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为好，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 涛  
 注册号：4400560-001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78 \*

  
 程 强  
 粤1442015201634283(00)  
 市政 建筑  
 2027.08.25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 2: 合肥宝文职场建设项目

CC-2021B-347

# 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

## Shenzhen covenant Tendering Co., Ltd.

约法〔2021〕094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宝文职场建设项目(招标编号:SZCTP20212021),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肥宝文职场建设项目	
招标人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佰伍拾肆万元整(¥6,54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 (¥6,156,136.7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冯工 0755-82972888
	中标人	李瑞卿 15876751415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宝吉路在茂产业园一栋 208、210 室 联系电话: 0755-28260656

2018 347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肥宝文职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合肥宝文职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宝文时代中心 1#18-21 层

发包人（甲方）：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5 日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肥宝文职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宝文职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合肥宝文职场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宝文时代中心 1#18-21 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 5.工程内容：合肥宝文职场建设项目整体设计及装修。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内容：室内装饰工程，包括室内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包括吊顶）、结构加固、内墙结构、门窗（含门窗套）、隔断、台板、楼梯及栏杆、走廊等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改造及报验并取得合格证）、防水工程及机房保温工程、应急柴油发电机联络开关及线路、铺设、调试工程；

办公楼室内上下水及卫生洁具、照明管线及灯具、电话线、监控、所有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网线等弱电部分安装工程（含空调电源）、通风空调安装（含安装辅材）、其他零星工程（含室外台阶）等；机房装修工程、接地工程、配电系统、新风系统等；装饰施工的建筑垃圾外运。

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空调、UPS 电源、音响系统、安防系统整套（包

含但不限于监控、门禁)、LED显示、低值易耗品及会议智能化。

**1.房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预置管桩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部分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机房建设工程

**2.其它**

家具、空调、智能化、监控门禁等由承包人完整外购的材料, 因其价格中不含承包人的劳动成果, 双方同意由承包人就该部分金额向发包人提供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具体金额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设计费)的35%开具税务发票, 另行协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 该采购合同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不得以该另行签署的材料采购合同向发包人主张付款等任何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9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本项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如无国家标准,

应符合相关行业、合肥市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 (¥ 6156136.77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伍佰元整 (¥ 10500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贰元零陆分 (¥ 3683182.06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 (¥ 1969963.77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元玖角肆分 (¥ 492490.94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详见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价格清单。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满足工程建设验收标准要求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调试、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测送第三方机构检验、白蚁防治、工程检测、检验及验收、包括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包优化深化设计、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还包含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总包照管费用（验收交付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的承包人或非承包人完成的该工程产生的所有水、电、保洁及垃圾清运等费用）、施工配合、施工用的水电费、成品保护；消防工程安装、消防改造、消防系统调试费用、消防系统接入费及消防工程的报建、报验并取得消防合格证的所有费用；结构加固费用；竣工后的办公环境空气治理及检测费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本综合单价已包含加班费、赶工费等相关措施费，不得以工期紧张为借口提出经济补偿及影响质量和交工。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署前已详细复核施工图纸及有关条件，如价格清单内工程量有错误（遗漏、重复、偏差，下同），则无论价格清单内的工程量是否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人均应按图纸要求施工，且本合同总价款均不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和补充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清单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加盖公章进行确认的，其效力优于在其之前形成的合同文件。

双方指定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之间的邮件、联系函、会议纪要等往来文件以及项目部名义签发的往来文件，事后未经该负责人或工程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进行追认的，其效力劣后于双方其他全部合同文件。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叶晓晨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2536666

传 真：0755-88912111

电子信箱：cczs111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247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CC-2021B-247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肥宝文职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安装验收单					
项目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宝文时代中心1#18-21层			
安 装 单 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签名	/	质量部门负责人签名
序号	分项（子系统）名称	检验批数	安装单位检查是否合格		验收（评价）意见
1	装饰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问题 需整改
2	弱电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空调改造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消防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具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杨贵强		联系电话：13570823005			
现场联系人：邓小刚		联系电话：13420941174			
子分部（系统）、分项（子系统）					
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	本分部工程于	2022年3月18日	通过质量验收。
同意验收					
参与验收单位、人签章					
甲方IT负责人注册章：	甲方项目负责人注册章：	弱电施工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	(或设计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杨贵强		
		还有部分问题需 整改。	2022年3月28日		

业绩 3：中海信四期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CC-2021B-080

# 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covenant Tendering Co., Ltd.

约法〔2021〕018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信四期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CTP20212006），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	中海信四期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佰玖拾陆万元整（¥6,960,000.00）	
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贰分 （¥6,558,167.3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陈 礼 13828738522
	中标人	李瑞卿 15876751415
备注	/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9日

抄送：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宝吉路在茂产业园一栋208、210室 联系电话：0755-28260656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1.08.08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海信四期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中海信四期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甘李六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5栋13楼

发包人（甲方）：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1. 房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预置管桩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部分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机房建设工程

2. 其它

家具、空调、智能化、监控门禁等由承包人完整外购的材料, 因其价格中不含承包人的劳动成果, 双方同意由承包人就该部分金额向发包人提供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具体金额按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及设计费) 的 35% 的开具税务发票, 另行协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 该采购合同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不得以该另行签署的材料采购合同向发包人主张付款等任何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本项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如无国家标准, 应符合相关行业、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6558167.32 (¥ 陆佰伍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贰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 (¥ 5000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壹元捌角 (¥ 3988111.8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肆万零肆佰零贰元壹角叁分 (¥ 2040402.13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叁角玖分 (¥ 524653.39)。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详见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价格清单。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满足工程建设验收标准要求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调试、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测送第三方机构检验、白蚁防治、工程检测、检验及验收、包括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包优化深化设计、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还包含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总包照管费用(验收交付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的承包人或非承包人完成的该工程产生的所有水、电、保洁及垃圾清运等费用)、施工配合、施工用的水电费、成品保护；消防工程安装、消防改造、消防系统调试费用、消防系统接入费及消防工程的报建、报验并取得消防合格证的所有费用；结构加固费用；竣工后的办公环境空气治理及检测费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本综合单价已包含加班费、赶工费等相关措施费，不得以工期紧张为借口提出经济补偿及影响质量和交工。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署前已详细复核施工图纸及有关条件，如价格清单内工程量

有错误(遗漏、重复、偏差,下同),则无论价格清单内的工程量是否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人均应按图纸要求施工,且本合同总价款均不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和补充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清单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加盖公章进行确认的,其效力优于在其之前形成的合同文件。

双方指定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之间的邮件、联系函、会议纪要等往来文件以及项目部名义签发的往来文件,事后未经该负责人或工程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进行追认的,其效力劣后于双方其他全部合同文件。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黄槐道3号福保科技工业园A、B

区市花路创凌通深科技大厦A座901

栋B栋5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5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中海信四期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安装验收单

项目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甘李六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5栋13楼						
安 装 单 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 责人签名		/	质量部门 负责人签 名		/	
序号	分项(子系统)名称		检验批数	安装单位检查是否合格		验收(评价)意见					
1	装饰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弱电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空调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消防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具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杨贵强					联系电话: 13570823005						
现场联系人: 邓小刚					联系电话: 13420941174						
子分部(系统)、分项(子系统)											
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 同意		本分部工程 于		年 月 日		通过质量验收。			
		同意验收									
参与验收单位、人签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Signature]</span>											
甲方IT负责人注册章:		甲方项目负责人注册章:		弱电施工负责签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林良强		[Signature]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9月3日		(或设计单位项目专业负责 人签名): 杨贵强					
											
						2021年9月3日					

业绩 4：中海信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CC-2020B-086



#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Da Tendering Co.,Ltd.

龙达招标〔2020〕187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海信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LD2020EP-SZB003），经评审小组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海信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委托金额	捌佰柒拾贰万整 (¥8,720,000.00)	中标金额	捌佰壹拾贰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 (¥8,121,797.75)

请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陈礼，电话：13828738522），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抄送：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0D 邮编：518029  
电话：0755-83864290（总机） 网址：www.szldzb.com

合同编号  
K311 2020 086

##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海信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中海信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中海信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工程地点：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18 栋 2 楼、3 楼及  
4 楼的 B 单元

发包人（甲方）：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由甲方编填）：\_\_\_\_\_

合同编号（由乙方编填）：\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及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 中海信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海信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海信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2.工程地点: 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18 栋 2 楼、3 楼及 4 楼的 B 单元部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 中海信场地建设项目整体装修, 房屋建筑面积约 4966.84 m<sup>2</sup>。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内容:室内装饰工程,包括室内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包括吊顶)、结构加固、内墙结构、门窗(含门窗套)、隔断、台板、楼梯及栏杆、走廊等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改造及报验并取得合格证)、防水工程及机房保温工程;

办公楼室内上下水及卫生洁具、照明管线及灯具、电话线、监控、所有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网线等弱电部分安装工程(含空调电源)、通风空调安装(含安装辅材)、其他零星工程(含室外台阶)等;机房装修工程、接地工程、配电系统、新风系统等;装饰施工的建筑垃圾外运。

材料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家具、空调、音响系统、安防系统整套(包含但不限于于监控、门禁)、LED 显示、低值易耗品及会议智能化。

**1.房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实框部分):**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门井准备辅行风又限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预置管桩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公共部分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中心机房建设工程

## 2.其它

家具、空调、智能化、监控门禁等由完整外购的材料，因其价格中不含的劳动成果，双方同意由就该部分金额向发包人提供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金额另行协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得以该另行签署的材料采购合同向发包人主张付款等任何权利。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本项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应符合相关行业、深圳市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贰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8,121,797.7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5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4305285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零玖佰零伍元整（¥ 3140905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萬玖仟柒佰肆拾叁元整（¥ 64974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满足工程建设验收标准要求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调试、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测送第三方机构检验、白蚁防治、工程检测、检验及验收、包括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包优化深化设计、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还包含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总包照管费用（验收交付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的或非完成的该工程产生的所有水、电、保洁及垃圾清运等费用）、施工配合、施工用的水电费、成品保护；消防工程安装、消防改造、消防系统调试费用、消防系统接入费及消防工程的报建、报验并取得消防合格证的所有费用；结构加固费用；竣工后的办公环境空气质量治理及检测费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本综合单价已包含加班费、赶工费等相关措施费，不得以工期紧张为借口提出经济补偿及影响质量和交工。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向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本合同签署前已详细复核施工图纸及有关条件，如价格清单内工程量有错误（遗漏、重复、偏差，下同），则无论价格清单内的工程量是否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人均应按图纸要求施工，且本合同总价款均不调整。

##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程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叶少柳*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  
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叶少柳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2536666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891211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cczs1111@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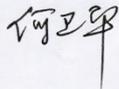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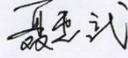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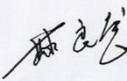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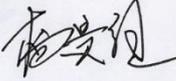
账 号：\_\_\_\_\_

账 号：4420158150005255247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海信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安装验收单

项目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园18栋B单元2、3、4楼				
施工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签名：/	质量部门负责人签名：/	
序号	分项(子系统)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安装单位检查是否合格	验收(评价)意见
1	装饰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2	弱电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空调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消防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具部分	1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杨贵强                      联系电话：13570823005				
现场联系人：邓小刚                      联系电话：15220126741				
子分部(系统)、分项(子系统)				
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本分部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通过质量验收。		
		同意验收		
参与验收单位、人员签章				
甲方IT负责人 格注册章：	甲方项目负责人 格注册章：	乙方弱电负责签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	
				
2020年 7 月 20 日				

业绩 5：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装修工程

<h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工程编号：2103 440303 01 05 111832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年09月12日</p>		证书编号：2021 1398	
建设单位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		
建设地址	深圳水库大楼水库坝下		
建设规模	20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43.161163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04日
备注	项目经理：程强 注册证书号：00486888 项目总监：白敬超 注册证书号：00556865 范围：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空调、室内装饰、排水系统、装饰装修、外墙翻新。内部装修面积，为2000平方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CC-2021B-212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1061800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43.161163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程强



本工程于 2021-06-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28



查验码: 504894748526446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G118-GC01-2011

合同编号

2013.2.2

## 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GDH  粤海

工程名称: 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水库大楼水库坝下

发 包 方: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118-GC04-2021-0002

## 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全称):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68号

承包方(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经甲方组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水库大楼水库坝下

1.3 承包范围: 办公楼外立面面积约 3030m<sup>2</sup>, 室内面积约 2000m<sup>2</sup>。改造内容包括: 1. 外墙材料整体翻新。2. 外墙门窗整体更换。3. 主入口增加玻璃雨棚。  
4. 为满足检验室使用需求, 在主入口右侧增设了电梯井。5. 室内重新布局装修。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本款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招标文件, 以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合同编号:G118-GC04-2021-0002

1.4 工期:

总工期共 90 天(日历天,以下无特别说明的均为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人正式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开工通知指定的日期开工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对进场及劳动力计划等做出适当安排,乙方不得以开工日期延期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乙方除了考虑自身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必要施工时间,还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大风、高温、节假日、重大活动、交通管制等)、农忙季节等作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和合法的对策。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员,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严格按照甲方工期进度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 合同价款(人民币,下同):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6431611.63 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陆角叁分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工程涉及到的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机械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合同,单价标准见合同附件 4,固定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管理费、赶工费以及风险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可调整价款以外,其他

合同编号:G118-GC04-2021-0002

(6) 可能对合同价款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它情况。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

2.1.1 指派张红宇为驻工地代表,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2.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2 甲方义务

2.2.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2.2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3.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程强为乙方驻本工程工地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

合同编号:G118-GC04-2021-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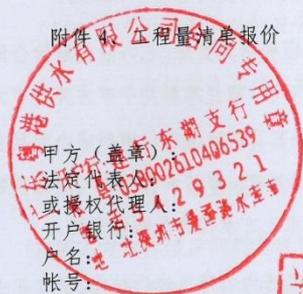
16.4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工程量清单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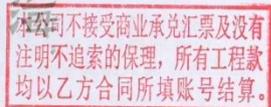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8002610406539  
 或授权代理人: 29321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叶晓晨

签约时间: 2021年 8月 17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 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CC-2021B-21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1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东湖二路10号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6431611.6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3-04-05-41183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2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梁大升
副组长	贺征发、温世强、汪雷丹、刘仪件、张红宇、白敬超、覃捷
组员	余建建、麦泽扬、刘剑华、陈龙飞、叶肖永、叶小华、叶宪涛、王黎霞、罗凌、叶文友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深圳水库大楼提升项目装修工程

日期：2022年4月19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深圳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汪尉	水工班	13602573651
2	"	李时	项目经理	1380253986
3	"	周世华	项目副总	1586558556
4	"	张仁宇	工程师	13922850181
5	"	匡明	项目负责人	13509659720
6	深圳弘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学斌	总监	1371504336
7	深圳前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黄厚扬	总监	15919954252
8	深圳市新鸿基建设集团	李永丰	设计	15815545909
9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	李捷	项目经理	13570593006
10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	陈永平	技术员	13521068309
11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	张少惠	资料管理	1581854607
12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	潘川	技术负责人	13904048619
13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	李永平	质量员	13631551706
14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	陈龙飞	施工员	18923496619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陈永平	监督员	13530833918
	Y	李永平	监督员	18598009321
	-1	李永平	"	13802200278
	Y	李永平	"	13509611300
	Y	李永平	"	13632709859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10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施工图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19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2年4月19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19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4月19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程强      社保电脑号: 613602696      身份证号码: 50022198505277413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4	622037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622037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622037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622037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622037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622037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622037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622037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622037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2.32	6.6
2021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1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200	15.4	6.6
2022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施工情况
深圳技术大学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503.75	2022-4-19 至 2022-9-15	深圳市	已完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935.31	2022-7-1 至 2022-11-9	无锡市	已完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	5586	2022-5-20 至 2023-11-29	江门市	已完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	2897.98	2023-2-6 至 2024-1-26	深圳市	已完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	1194.85	2021-3-20 至 2021-4-30	北京市	已完

业绩 1: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CC-2022B-006



#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Da Tendering Co.,Ltd.

龙达招标〔2021〕891号

##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技术大学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招标编号: SZDL202134086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	深圳技术大学	项目名称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申报书编号	969909249	采购条目流水号	969909268
委托金额	陆佰伍拾捌万元整 (¥6,580,000.00)	中标金额	伍佰零叁万柒仟伍佰贰拾柒元零角贰分(¥5,037,527.02)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 谢老师, 电话: 0755-23256157), 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技术大学。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F 邮编: 518029  
电话: 0755-83864290(总机) 网址: www.szldzb.com

SFD-2015-03

工程编号: SZDL2021340861

合同编号: SZDL2021340861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深圳技术大学 12 栋城市  
交通与物流学院

发 包 人: 深圳技术大学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深圳技术大学12栋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实验室建筑装饰、电气、暖通、给排水工程等。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10/97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 本项目规定的完工期限是指本项目约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技术大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3/97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65060W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兰田路  
3002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阮双琛  
委托代理人：洪洵  
电话：0755-232560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811030101350028455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叶晓晨  
委托代理人：罗望  
电话：0755-82536666  
传真：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电子信箱：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 1581 5000 5255 2478



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14、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验收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及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16、本工程涉及强弱电高空作业等安装问题，承包人必须持有涉及的行业相关证件。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罗志航，资格证书号：粤111200720080460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按合同价的 15%。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4)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15%元 / 次。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5% 支付违约金。

#### 4.6 施工管理人员

(6)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5%；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



CC-2022B-001-02

#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汽车实验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



\* GD - E1 - 914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唐军
副组长	王志明
组员	樊毅、曾羽航、罗志航、刘剑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志航	唐军、王志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丽珠	张益荣、王志明
工程质控资料	叶尚永	叶小华、王志明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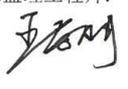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傅志	海大印气			傅志
3					
4					
5	张永军	深圳技术大学			张永军
6	解	深圳技术大学			解
7	王素梅	深圳技术大学			王素梅
8	王志明	翰林			王志明
9					
10	罗朝元	深圳前海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罗朝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符合规定要求,本项目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年 月 日



业绩 2：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CC-202213-055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所提交的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投标文件，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我行决定，将该工程项目由贵公司中标。

接到通知后，请及时办理现金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期限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确认。

特此通知。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2018.0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无锡市锡东新城高铁商务区东翔路 578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深化设计图纸及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修装饰、水电安装(含智能化综合布线系统)、空调安装,不包括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的智能化、消防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前期项目准备工作不计入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指定分包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伍万叁仟零捌拾陆元叁角捌分 (¥9353086.38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柒分(¥139678.2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元整 (¥37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合同。本项目的工程固定综合包干单价详见本协议附件《无锡锡商银行 5-6F 办公楼装修工程投标报价》。

3.合同最终结算审计价格及开票根据本合同的合同价格结算支付约定执行。

###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执行人项目经理: 邱久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包括深化设计图、竣工图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补充协议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2月1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锡山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江周  
印海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人不予认可。专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应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者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面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细部深化、优化设计及节点调整，无论设计工程量大小，均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12) 现场施工水电费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竣工结算时按照国家有关预算定额的规定计算承包人施工水电费，在最终项目审定工程款中予以扣除。(13) 按照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民工保险等（即使该管理办法的颁布或修改日期是在投标截止日以后），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其项目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1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误或者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15) 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及供水与排污设施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16)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17) 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包括临设基础）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8) 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决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已计入项目单价或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19)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上报决算。(20)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发出方可有效。(2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罗志航；

身份证号：4415231971072268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1120072008046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1120072008046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4）000574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到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考核。

1(-2022B-05J)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无锡锡商银行 5-6 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锡市诚信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先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0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结构层次	2层	竣工日期
				2022年 4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9 日	
验收意见	<p>已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p> <p>1. 主要质量保证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p> <p>2. 按规范及强制性要求验收，质量较好符合质量行为规范；</p> <p>3. 各分项工程验收全部合格；</p> <p>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合格；</p> <p>5.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签字)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业绩 3：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

CC-2022B-076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确定由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招标采购部取得联系，并按我司通知的时间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备注：

1、中标金额：总价包干含税人民币：伍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55,860,000.00元），税率9%。

2、中标范围：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详见合同文件）。

3、合同工期：贵司必须在我司合同约定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计按以下要求完成本工程（详见合同文件）：

(1) 开工时间：具体以我司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时间：2022年8月30日。

详细主要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参见合同文件。

4、质量标准：详见合同文件

5、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工程的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详见合同协议书。

6、其他：详见合同文件

7、图纸目录：详见合同附件

说明：贵司一旦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若贵司不能在我司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即视为违约；我司将没收贵司的投标保证金，并对因此引起我司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请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盖章回复。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我司已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上全部内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2022.5.30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  
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ME-JM-MDC-1Q-SG-2022-010

发 包 人：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下称“本项目”)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与云沁路交界西南侧地块。

3、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万 $\text{m}^2$ ,总建筑面积33万 $\text{m}^2$ ,由3栋厂房、2栋宿舍及1个架空层组成。

### 二、承包范围及要求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甲方施工委托书等要求完成4#、5#楼(含1F配套用房、2F餐厅及配套用房,3F以上标准宿舍、高管宿舍、走廊、公共卫生间、淋浴间、洗衣房等)及7#楼精装修工程的全部建设和验收等一切工作,以及根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的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楼地面工程:石材、地砖、木地板、脚线、波打线、块料面层铺贴、涂膜防水层、卫生间水泥砂浆找平、卫生间防水工程、窗台石、等结构面或结构大降板回填完成后的后续工序。

1.2、墙柱面工程:木饰面、不锈钢饰面、玻璃饰面、干挂石材、墙板铺贴、腻子乳胶漆工程、卫生间防水工程等批荡面完成后的后续工序。

1.3、天棚工程:造型天花、格栅吊顶、铝扣板天棚、配合灯饰需预留或预埋、装饰线、天花胶合板灯槽、天花腻子乳胶漆工程。

1.17、乙方应履行的配合工作详见通用条款第十五章第三点“对于配合总包单位的管理”相关内容。

### 三、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8日，完工日期：2022年9月20日。其中精装修工程8月15日具备消防验收条件，并配合消防单位完成消防验收；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不变。

### 四、工程造价、合同价款的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1、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捌拾陆万元整，（小写）（¥ 55,86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小写）（¥51,247,706.42元）；

增值税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4,612,293.58元）。

增值税税率为：9%

2、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本工程不含税总价及单价维持不变。自国家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之日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含税价款相应调整。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3、本合同的固定总价/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3.1、对于合同未特别约定需做调差的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国家税率政策变动除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付  
良  
专  
户  
印  
小  
登  
普  
批  
批  
行  
及  
部  
场

## 7、合同价款的核实、支付

7.1、乙方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本工程按月结算，每月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乙方须于下月5日（含）前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甲方审批同意后，向乙方发出开票通知，乙方须提供经甲方及其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当月5日（含）前收到完整合格请款资料的，于次月15日前完成支付；如乙方在当月6日之后提交完整合格请款资料，或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中的部分金额或全部金额，未能在次月10日前通过甲方审批，则不纳入当期支付计划，自动延至下个支付周期。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任何情况下，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向提出异议的，均不视为甲方已同意进度款付款申请，乙方应在审批期限届满后再次提请甲方进行审批。甲方审核确认进度款付款申请或支付进度款，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7.3、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 7.4、合同价款的支付：

#### 7.4.1、不设预付款；

7.4.2、进度款：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

7.4.3、本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

7.4.4、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且乙方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90%。

7.4.5、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结算，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97%，竣工结算总价的3%为质量保修金，按第7.6条保修条款支付。

7.4.8、变更款支付：甲方已确认的工程变更的费用，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计入最后的竣工结算，随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单笔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随最近一期进度

(以下为签字盖章栏)

甲方名称: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  
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乙方剩余的质量保修金金额，甲方应在 30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保修书约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整改、整改合格。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修金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具体规定详见合同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7.6.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7.6.4、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修金余额前，乙方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与质量赔偿，甲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扣款金额后向乙方支付质量保修金余额（如有）。

8、履约保函

8.1、履约保函或保证金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五章、履约保函。

**五、 双方约定之其它事项：**

1、人员、材料设备

甲方项目经理：赵海伟，电话：18824231857

乙方项目经理：罗志航，电话：13501555890

乙方董事兼项目总指挥：李贵洪 电话：139 2687 1812

2、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4、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和保修款。

5、协议书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协议书为准。

**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CC-2022-B-076

###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合同名称		麦克韦尔电子科技产业园一期宿舍楼（含食堂）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门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5860000.00	合同编号	ME-JM-MDC-IQ-SG-2022-010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验收情况概述	<p>1、已按合同、图纸及甲方变更指令要求施工完成</p> <p>2、满足验收条件</p>				
验收意见	<p>验收意见（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设计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与验收/过程验收，同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带条件验收，验收整改意见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经理： 廖中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验收。</p>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廖中书	总监理工程师： 廖中书	设计经理： 廖中书	项目经理： 廖中书		
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签收人：

业绩 4：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

11-2023A-018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告知，本次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项目，根据评委会意见，经议标领导小组审查，确定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景旺电子大厦整体精装修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中标单位尽快对接深圳景旺执行合同签订事宜。

感谢伙伴们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对贵司全员的工作态度和精神表示深切的敬意；期望落标单位与景旺双方能在今后有更好的合作机会，并衷心祝愿贵司的事业蒸蒸日上。

此致  
顺祝商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 23 年 1 月 19 日



#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GPM0220230201003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日

法务已审核

发包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E-mail: guocong.lai@kinwong.com

联系人：赖国聪 联系电话：13560741810

承包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E-mail: cczs1111@163.com

联系人：李贵洪 联系电话：13926871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工程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3、承包范围：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施工，包含所有图纸及清单内的工作

4、承包方式：单价合同

5、保固期：两年（按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6、工期：140个自然日，开工日期：2023年2月6日，竣工日期：2023

年6月25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

法务已审核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无上限，如工期延误严重影响甲方投入使用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等。

7、工程质量参数：工程质量参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材料清单、报价单、施工过程往来联系单等，涉及工程质量的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合格标准：如工程同时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类规范标准、图纸设计标准、甲方相关文件要求标准，则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对同一问题出现多个标准时，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9、合同组成文件：（1）合同协议书；（2）甲方招标文件；（3）乙方投标函、报价清单及其附录；（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其他合同文件。

## 二、工程造价

1、本合同工程造价采用综合单价形式，**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 28979814.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肆元玖角整**，（其中未税金额人民币 26586986.1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伍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 整，税额人民币 2392828.7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整），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单价以及本合同关于价格变更等相关条款计算。

法务已审核

暂列金额 有 无: 指合同预留的可调金额, 暂列金额的使用由甲方决定, 结算时甲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量及技术方案等原因产生的具体金额进行调整, 过程中不予支付且结算后剩余未使用的费用于结算总额中扣除。

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 3%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8693944.47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柒分 ;

(2) 核心筒区域石材 (大理石、洞石)、岩板施工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5%, 即人民币 7244953.73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佰贰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叁分 ;

(2) 本工程施工完成, 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 即人民币 8693944.47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肆角柒分 ;

(3) 本工程经规划、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如需要) 并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 %, 结算时乙方需提供验收合格证明、经甲方审核合格的竣工图 (四份)、经甲方审核合格的结算清单及付款申请;

依据本合同第 2 条第 2 款第 10 项的约定, 结算时如咨询公司核减率在 5%以上的, 超过 5%部分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如咨询公司核减率在 5%以上的, 超过 5%部分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用 (按核减额的 2%计算)

法分已审核

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三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4、乙方应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报价、施工设计方案、甲方工程现场等，均负有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违约金。

5、无正当理由，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补足差额。

## 十二、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签订、执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县光源六路路景旺电子大厦，联系人：赖国联，联系电话：13560741810。

法务已审核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13560741810, 微信号: 13560741810, 电子邮箱:  
guocong.lai@kinwong.com。

(2)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县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座901, 联系人: 李贵洪, 联系电话: 13926871812。

乙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13926871812, 微信号: 13926871812, 电子邮箱:  
383706928@qq.com。

2、甲乙双方确认以上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发生纠纷后,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3、对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留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 双方在此确认, 均可适用电子送达, 包括但不限于发送短信、邮件、微信信息等方式。以电子邮箱和移动电话短信、微信送达的, 邮件或短信、微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邮寄方式按地址邮寄的, 自邮件发出后, 无条件视为送达。

4、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 一方按照原来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且相应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应由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5、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法务已审核

**十四、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如需修改本合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安全施工承诺书》
- 附件二：《工程环保承诺函》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景旺电子大厦装修样板验收标准》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施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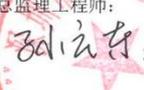
致：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法务已审核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景旺电子大厦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19层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开工日期	2023-2-6
项目负责人	罗志航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小蝶	竣工日期	2024-1-26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8</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8</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要求 <u>6</u> 项, 共抽查 <u>6</u> 项, 符合要求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6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平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业绩 5：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03月13日 所递交的 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扩班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扩班工程	建设规模	3810.9平方米
建设地点	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		
中标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所能承揽的不改变结构主体的装饰装修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中标价格	小写：11948549.86元 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		
中标工期	10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罗志航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西安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赵宾杰（签字或盖章）

2021年03月23日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1B1079号

副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扩班工程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1年3月23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香炉头条33号院2号楼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赵宾杰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头条 33 号院 2 号楼

承包人(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晓晨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发包人为建设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扩班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南巷 5 号院 1 号楼

工程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所能承揽的不改变结构主体的装饰装修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FZZCA02100002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地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3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7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5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11948549.8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48463.8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38135.38元

暂列金额（除税）：76300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罗志航；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15231971072268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7349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110708046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14)0005748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2021年 3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3 月 23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头条 33 号院 2 号楼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 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CC-2021B-079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南纬路南巷5号院1号楼扩班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 3810.9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段俊杰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罗志航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再良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58635	5.98%	57409	5.06%	139092	6219	121588	5873

##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电话：13532002263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E003号

## 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1,314,334.91	49,343,61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5,215,225.26	125,666,548.21
应收账款	3	166,070,110.46	196,215,56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90,100,225.36	102,556,621.26
其他应收款	5	93,876,189.21	66,588,274.06
存货	6	102,265,621.63	216,220,856.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8,841,706.83</b>	<b>756,591,485.5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7,504,418.63	32,514,651.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504,418.63</b>	<b>32,514,651.85</b>
<b>资产合计</b>		<b>586,346,125.46</b>	<b>789,106,137.40</b>

##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8,526,625.13	9,852,253.20
预收款项	9	15,210,025.69	18,655,415.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11,556.23	4,201,265.82
应交税费	10	459,356.84	1,602,558.03
其他应付款	11	8,856,065.12	10,202,155.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063,629.01</b>	<b>60,013,648.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5,063,629.01</b>	<b>60,013,648.0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2	100,180,000.00	10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13	405,061,947.20	582,871,940.0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51,282,496.45</b>	<b>729,092,489.3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86,346,125.46</b>	<b>789,106,137.40</b>

##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90,922,699.44	1,389,252,002.32
减：营业成本	15	1,238,013,218.60	1,228,621,599.65
税金及附加		6,005,702.84	6,201,255.68
销售费用		310,720.39	
管理费用		45,112,267.12	47,266,295.04
研发费用		18,207,063.19	21,025,510.25
财务费用		90,097.21	865,070.6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83,630.09	85,272,271.02
加：营业外收入		117,752.05	
减：营业外支出		381,372.63	206,226.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20,009.51	85,066,044.07
减：所得税费用		20,730,002.38	21,266,51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90,007.13	63,799,53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90,007.13	63,799,53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90,007.13	63,799,53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23,149,39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0,259,277.03
<b>现金流入小计</b>	5	<b>1,013,408,675.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93,087,99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5,120,012.6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5,215,488.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14,465.26
<b>现金流出小计</b>	10	<b>785,937,960.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227,470,715.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现金流出小计</b>	33	<b>255,5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255,5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b>-28,029,284.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343,619.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21,314,334.91</b>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80,000.00				46,040,549.25	729,092,48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04	100,180,000.00				46,040,549.25	729,092,48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77,809,992.87	-177,809,992.87
(一) 净利润	06					62,190,007.13	62,190,007.1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180,000.00				46,040,549.25	551,282,496.45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98,700.21
银行存款	21,215,634.70
合 计	<u>21,314,334.91</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5,215,225.26	125,666,548.21
合 计	85,215,225.26	125,666,548.21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070,110.46	100.00%
合 计	<u>166,070,110.46</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00,225.36	100.00%
合 计	<u>90,100,225.3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876,189.21	100.00%
合 计	<u>93,876,189.21</u>	<u>100.00%</u>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102,265,621.63	216,220,856.36
合 计	<u>102,265,621.63</u>	<u>216,220,856.36</u>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6,710,395.63</u>			<u>66,710,395.63</u>
房屋及建筑物	36,186,496.16			36,186,496.16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20,401,358.00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4,195,743.78</u>	<u>5,010,233.22</u>	<u>39,205,977.00</u>
房屋及建筑物	16,217,331.00	1,100,069.48	17,317,400.48
机器设备	8,667,788.91	3,485,011.38	12,152,800.29
运输设备	3,823,354.31	425,152.36	4,248,506.67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487,269.56		5,487,26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2,514,651.85</u>		<u>27,504,418.63</u>
房屋及建筑物	19,969,165.16		18,869,095.68
机器设备	11,733,569.09		8,248,557.71
运输设备	779,485.62		354,333.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431.98		32,431.98
其他设备			

####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26,625.13	100.00%
合 计	<u>8,526,625.13</u>	<u>100.00%</u>

#### 9: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10,025.69	100.00%
合 计	<u>15,210,025.6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75,975.38	300,619.88
企业所得税	491,380.66	104,89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68.10	21,043.39
教育费附加	30,757.76	9,018.60
地方教育附加	20,505.17	6,012.40

个人所得税	12,170.96	17,765.67
合 计	<u>1,602,558.03</u>	<u>459,356.84</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56,065.12	100.00%
合 计	<u>8,856,065.12</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000.00	80.00%	80,144,000.00	80.0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36,000.00	20.00%	20,036,000.00	20.00%
合 计	<u>100,180,000.00</u>	<u>100.00%</u>	<u>100,18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82,871,940.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582,871,940.0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2,190,007.1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05,061,947.20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0,922,699.44
合 计	<u>1,390,922,699.44</u>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38,013,218.60
合 计	<u>1,238,013,218.60</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62,190,007.1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010,233.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3,955,23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765,25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450,019.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7,470,715.55</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14,334.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43,619.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b>	<b><u>-28,029,284.45</u></b>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86,346,125.4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8,841,706.83元，非流动资产为27,504,418.63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5,063,629.0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5,063,629.0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51,282,496.4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6,040,549.2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05,061,947.20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390,922,699.44元；营业成本为1,238,013,218.60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005,702.84元，销售费用为310,720.39元，管理费用为45,112,267.12元，研发费用为18,207,063.19元，财务费用为90,097.21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93.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6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11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5.9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3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7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69%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紫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的任一二维码，均可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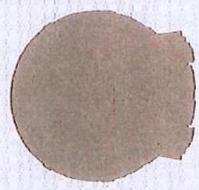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12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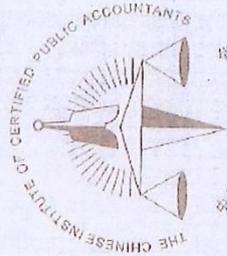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 3月20日  
by m M



姓名	高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2
工作单位	北京中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6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段言常
Full name	段言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9-20
Date of birth	1984-09-20
工作单位	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8409201231
Identity card No.	37232319840920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74704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执时代广场B栋4J  
电话：13532002263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H372号

## 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2,207,287.72	21,314,33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95,844,925.16	85,215,225.26
应收账款	3	150,831,381.04	166,070,11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9,550,215.06	90,100,225.36
其他应收款	5	98,953,920.53	93,876,189.21
存货	6	72,551,806.39	102,265,621.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9,939,535.90</b>	<b>558,841,706.8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4,148,541.26	27,504,418.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148,541.26</b>	<b>27,504,418.63</b>
<b>资产合计</b>		<b>574,088,077.16</b>	<b>586,346,125.46</b>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9,511,251.06	8,526,625.13
预收款项	9	7,542,186.28	15,210,025.6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51,148.46	2,011,556.23
应交税费	10	32,871.43	459,356.84
其他应付款	11	9,833,422.35	8,856,065.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070,879.58</b>	<b>35,063,629.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9,070,879.58</b>	<b>35,063,629.0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2	100,180,000.00	10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13	398,796,648.33	405,061,947.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45,017,197.58</b>	<b>551,282,496.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74,088,077.16</b>	<b>586,346,125.46</b>

##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215,884,923.69	1,390,922,699.44
减：营业成本	15	1,082,181,489.48	1,238,013,218.60
税金及附加		5,201,021.69	6,005,702.84
销售费用		258,845.06	310,720.39
管理费用		44,511,256.06	45,112,267.12
研发费用		6,196,713.93	18,207,063.19
财务费用		-861,417.89	90,097.21
加：其他收益		9,052.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34.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18,033.07	83,183,630.09
加：营业外收入			117,752.05
减：营业外支出		5,098.23	381,372.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12,934.84	82,920,009.51
减：所得税费用		19,578,233.71	20,730,002.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34,701.13	62,190,007.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34,701.13	62,190,007.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734,701.13	62,190,007.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54,100,02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7,555,966.06
现金流入小计	5	941,655,9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02,114,52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4,215,896.6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2,149,540.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5,675,254.55
现金流出小计	10	854,155,218.2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87,500,774.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07,821.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07,821.6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1,607,821.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6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65,00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65,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20,892,95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314,334.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42,207,287.72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80,000.00				46,040,549.25	551,282,49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180,000.00				46,040,549.25	551,282,49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6,265,298.87	-6,265,298.87
(一) 净利润	06					58,734,701.13	58,734,701.1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65,000,000.00	-6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65,000,000.00	-65,000,000.00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180,000.00				46,040,549.25	545,017,197.58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97,975.26
银行存款	29,109,312.46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00
合 计	<u>42,207,287.72</u>

#####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5,844,925.16	85,215,225.26
合 计	95,844,925.16	85,215,225.26

#####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831,381.04	100.00%
合 计	<u>150,831,381.04</u>	<u>100.00%</u>

#####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550,215.06	100.00%
合 计	<u>89,550,215.06</u>	<u>100.00%</u>

#####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953,920.53	100.00%
合 计	<u>98,953,920.53</u>	<u>100.00%</u>

#####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72,551,806.39	102,265,621.63
合 计	<u>72,551,806.39</u>	<u>102,265,621.63</u>

#####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6,710,395.63</u>	<u>1,909,580.79</u>		<u>68,619,976.42</u>
房屋及建筑物	36,186,496.16			36,186,496.16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1,909,580.79		22,310,938.79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9,205,977.00</u>	<u>5,265,458.16</u>	<u>44,471,435.16</u>
房屋及建筑物	17,317,400.48	1,100,069.48	18,417,469.96
机器设备	12,152,800.29	3,963,865.42	16,116,665.71
运输设备	4,248,506.67	201,523.26	4,450,02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487,269.56		5,487,26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7,504,418.63</u>		<u>24,148,541.26</u>
房屋及建筑物	18,869,095.68		17,769,026.20
机器设备	8,248,557.71		6,194,273.08
运输设备	354,333.26		152,81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431.98		32,431.98
其他设备			
<b>8: 应付账款</b>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11,251.06	100.00%
合    计		<u>9,511,251.06</u>	<u>100.00%</u>
<b>9: 预收款项</b>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42,186.28	100.00%
合    计		<u>7,542,186.2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b>10: 应交税费</b>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00,619.88		-158,264.97
企业所得税	104,89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43.39		424.15
教育费附加	9,018.60		181.78
地方教育附加	6,012.40		121.19
个人所得税	17,765.67		9,609.18
印花税			171,823.30
房产税			8,807.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74
合    计	<u>459,356.84</u>		<u>32,871.43</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33,422.35	100.00%
合 计	<u>9,833,422.35</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000.00	80.00%	80,144,000.00	80.0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36,000.00	20.00%	20,036,000.00	20.00%
合 计	<u>100,180,000.00</u>	<u>100.00%</u>	<u>100,18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05,061,947.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期初余额	405,061,947.20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8,734,701.1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5,000,000.00
本期末余额	398,796,648.33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15,884,923.69
合 计	<u>1,215,884,923.69</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82,181,489.48
合 计	<u>1,082,181,489.48</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8,734,701.1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265,458.1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9,713,81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1,308.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294,508.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500,774.41</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207,287.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14,334.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0,892,952.81</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74,088,077.1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49,939,535.90元，非流动资产为24,148,541.26元。

###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9,070,879.5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9,070,879.5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45,017,197.5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6,040,549.2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98,796,648.33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40,130,116.11元；营业成本为443,176,415.66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24,344.64元，销售费用为258,845.06元，管理费用为12,338,199.35元，研发费用为6,196,713.93元，财务费用为-861,417.89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91.7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0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4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0.97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4.5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9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7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09%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盛国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雷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  
致时代广场B栋4J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5月17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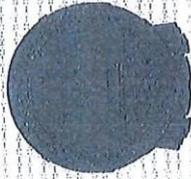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180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7月 20日



姓名	高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2
工作单位	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362271112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4747027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傅国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2723198011070011

Identity card No.

